

股 本

本節列示了[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4,383,017元，分為204,383,01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分類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145,501,598	71.19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58,881,419	28.81
合計	204,383,017	100.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145,501,598]	[編纂]
非上市外資股	[27,249,480]	[編纂]
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31,631,93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145,501,598]	[編纂]
非上市外資股	[27,249,480]	[編纂]
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31,631,93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及31,631,939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將有兩類股份，即(i)非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及(ii)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若干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兩類股份的區別、有關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糾紛解決、於不同的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接收代理的條文載於組織章程細則並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不可更改或廢除，惟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會議上批准則除外。將被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形列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 本

除上述差異外，非上市股份與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內資股與H股享有同等地位。所有有關H股的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的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所有非上市股份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該轉換須已通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流程並遵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且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類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需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以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無需進行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所作出的該等事先[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無須類別股東表決。我們[編纂]後在香港聯交所申請任何經轉換股份[編纂]，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a)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股 本

[編纂]前發行的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應在[編纂]後15個工作日內，將其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存管在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將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集中登記存管結果與H股[編纂]情況一併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